

#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南局许撤飞标字[2026] 13 号

金杰（执照号：3101 2456）：

我局在 2025 年开展的辖区通航教员资质能力排查工作中，收到你本人关于自愿放弃教员等级的声明，且未参加资质能力排查。

依据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61 部）第 61.67 条 自愿放弃或者更换执照“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持有人可以自愿放弃所持执照、申请换发较低权限种类的执照或者取消某些等级的执照，但应当向局方提交具有本人签字表明自愿放弃原执照或等级的声明。如自愿放弃所持执照，再次申请执照时，原飞行经历视为无效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**撤销运动教员等级**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管理局飞标处 潘成龙

联系电话： 028-85710100

（民航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27 日